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劉英偉、黃名義、歐陽彥晶、李東泰、周孟觀、林麗玉

勞方代表：吳季穎、陳彥志、邱羽翎、劉純宜、董家嫻、李胤儀、鄭文彬

列席人員：黃坤秀組長

請假或缺席代表

資方代表：黃鐘慶(請假)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勞方吳季穎代表

紀錄：陳小珠

壹、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第二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委員任期將屆，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五條「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及第九條「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因此建議本校下屆勞方代表的產生方式，可否參照國內其他大學作法(如臺灣大學、文化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先讓有意願擔任委員之同仁報名登記成為候選人，再由所有契僱人員進行投票。	本案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再簽請校長核示。	經洽詢南部 8 所國立大學，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採推薦或登記制外，其餘大學皆未採推薦或登記制，逕由勞方全員互選。為免無人登記情形，本校勞方代表之選舉方式，於 112 年 9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示援例採取契僱人員全員互選，技工工友及駕駛全員互選方式辦理。
二	擬請資方審慎考量契僱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後之安排與規劃	本校目前對於同仁申請留職停薪皆同意辦理，僅有超額人力單位，未同意僱用職務代理人，其餘均同意僱用職務代理人，於回職復薪後回原任職單位服務，並無所指情事，請勞方代表代為轉達。	照案執行。

貳、主席致詞：請勞資雙方代表分別推派主席人選，經決議吳季穎為勞方代表主席、劉英偉代表為資方主席，共同擔任主席。

參、報告事項：

一、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49人(含4位職務代理人、育嬰留職停薪4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2人、技工14人、工友14人、駕駛2人，總計191人。

二、勞工異動情形：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日期
學生事務處	行政組員	戴筱蓁	新進	112年9月1日
資訊工程學系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趙心雅	新進	112年9月28日
會計學系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林怡姿	新進	112年10月2日
理學院院長室	行政組員	陳靜玲	辭職	112年10月4日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室	行政組員	郭佩蓉	新進	112年10月11日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賴其洵	聘期期滿	112年10月25日
理學院院長室	行政組員	鍾文婷	新進	112年11月9日

三、為使本校契僱人員考核規範更臻明確，落實考核功能，爰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並經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公務人員考績辦理情形，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四項進行考核，另產學經理績效考核授權研究發展處另訂規定辦理。
- (二)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規定，刪除平時考核分數等第規定，另修正平時考核程序，新增面談機制。
- (三)明定另予考核不予晉薪，及連續二次年終(另予)考核考列丙等，不予續僱之規定，並配合訂定相關程序。
- (四)修正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

(五)年終(另予)考核丙等者需予以輔導或調整工作內容，及增訂考核復議規定及程序。

四、有關契僱人員兼職規定，業經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契僱期間內，除不影響本職業務經專案簽准者外，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如因專業之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建教合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政府委託)相關計畫工作，以一個為限，執行兼任工作時間不得與本職上班時間重疊，且本職與兼任工作時間合計，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所支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除計畫經費外，不得申請加班，執行兼職工作。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2時39分